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海口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共计 24687.89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 (其中 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数 0 万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Michael C. Neus 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美国航空公司的推荐,股东大会选举 Iain Aitken 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三、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充机队规模,达到航材、人员等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2002 年公司拟引进 6 架 B737-800 飞机、3 架 B767-300 飞机,12 架 Dornier 328 飞机。

四、以 24685.9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1.2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更改对董事会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15% 决定投资限额的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审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更改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更改后,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0% 决定投资限额。

五、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章程修改报告附后)

七、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九、以 24253.9432 万股赞成,零股反对,433.2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98.25%,审议通过了《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90 万元低,故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依据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136.3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和 5% 公益金共 1,504.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1.8 万元。

2001 年,公司拟以年末总股本 73025.3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对 2002 年利润拟分配一次,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司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制订预案, 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 零股反对, 零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十一、以 24687.1432 万股赞成, 零股反对, 零股弃权, 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01 年度本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支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20 万港元。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 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2002 年公司仍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 聘期一年。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刘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主要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